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4-030

##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惠技术”）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00号）同意，公司于2024年4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645,467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0.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2,399,804.67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727,42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9,672,384.6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5041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 二、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一）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基本情况

由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决定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作如下调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汽车动力总成装配线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26,400.00	22,000.00	22,000.00
2	武汉高端智能制造装备制造项目二期	17,600.00	2,000.00	2,000.00
3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70,000.00	27,400.00	22,7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600.00	18,600.00	15,267.24
合计		<b>132,600.00</b>	<b>70,000.00</b>	<b>61,967.24</b>

### （二）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事项。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情况，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 （一）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武汉高端智能制造装备制造项目二期”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先惠自动化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先惠”），为保障上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万元向武汉先惠提供无息借款，公司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武汉先惠提供借款，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武汉先惠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

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东恒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东恒”），为保障上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22,700.00万元向福建东恒提供借款，公司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福建东恒提供借款，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借款期限自借款提款之日起不超过5年，借款年化利率为借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福建东恒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

### （二）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 1、武汉高端智能制造装备制造项目二期

武汉高端智能制造装备制造项目二期实施主体武汉先惠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先惠自动化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道新城15路5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先惠技术持股 100%

## 2、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实施主体福建东恒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东恒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6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罗源县松山镇创业大道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先惠技术持股 51.00%、石增辉持股 49.00%

### （三）公司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提供的借款将存放于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只能用于对应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未经公司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及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保荐人、开户银行已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将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实

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提供借款，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先惠、控股子公司福建东恒提供借款的事项。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通过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建设、运营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